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中期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成立，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au-group.com內。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其他資料	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應本公司之要求，由於本集團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鑑於一般運營資金短缺，本公司已與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高富民」，主席、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于樹權先生為高富民最終實益擁有人）按正常商業條款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兩份短期貸款協議，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第一份貸款協議」）及20,000,000港元（「第二份貸款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所有未償還借貸及其應計利息支出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償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之貸款融資增加至本金額50,000,000港元。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所有未償還借貸之償還日期已憑藉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之十份補充貸款協議而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當中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發出免責意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載列以下本公司於聯交所考慮任何恢復買賣申請前必須達成之條件：

- (a) 委聘一名聯交所接納之獨立專業顧問進行法證調查，以應對前核數師之辭任函件及現任核數師在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作出之有保留審核意見中提出之所有問題；
- (b) 知會市場以評估本集團狀況所需之所有重要資料（包括上文(a)法證調查之結果）；
- (c) 刊發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應對現任核數師提出之任何其他關注事宜；及
- (d) 證明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責任。

本公司亦應於復牌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倘情況改變，聯交所可修訂任何上述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應對聯交所列出之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羅申美發出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報告」），而本公司已於同日向聯交所提呈該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特別調查委員

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向董事會遞交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報告之主要結果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公告內。經考慮法證調查報告的結果,及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所述承諾進行之交易之完整文件資料及合理解釋,董事未能令其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賬目」)。同樣地,未綜合附屬公司並未載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EDS Distribution Limited(「EDS Distributi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Montaigne Limited(「Montaigne」)訂立獨家經銷協議(「獨家經銷協議」)。根據獨家經銷協議, Montaigne已向EDS Distribution授出「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香港獨家經銷權,初步年期為3年,其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1年,除非被任何一方終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在香港銅鑼灣開設佔地約2,231平方呎的「Le Spa Evidens」水療中心,以推廣和宣傳「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

於回顧期間內,管理層繼續精簡其業務。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將三間位於中環、長沙灣及上環的水療美容中心及一間位於中環之活髮中心結業,即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合共有九間零售商店或水療美容中心。

財務回顧

由於終止綜合賬目,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內。

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400,000港元,其中約1,800,000港元、約1,100,000港元及約1,500,000港元分別來自銷售美容產品、銷售美容儀器及提供療程服務。毛損約2,4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新業務於發展初步階段因薪金及租金支出所招致之直接成本以及銷售「Blu Spa」品牌美容產品提供額外折扣優惠。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700,000港元主要因認購雜誌廣告費及Le Spa Evidens盛大開幕之開支費用所致。

行政支出約8,900,000港元主要包括薪金及董事酬金約4,0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約1,400,000港元;租金及差餉約800,000港元;差旅費約400,000港元及折舊約600,000港元。

融資成本約1,5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回顧期間內支付高富民之貸款利息支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3,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3,400,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再無錄得去年同期所錄得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一次性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7,7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來自高富民之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3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9,600,000港元)，該借貸為來自高富民的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應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對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62.9%(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4.0%)。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因於回顧期間內高富民提供之借貸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7,4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1名僱員。彼等之酬金、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評核。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新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未來季度之具體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未來計劃

本集團正發掘新業務機遇，並進一步推動業務發展。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所宣佈，本集團擬將「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經銷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及台灣。本集團現正計劃於中國內地及台灣分別設立附屬公司，專責於兩地註冊及分銷「Evidens de Beauté」產品。預計一間於中國大陸西安市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註冊成立。管理層預計所有產品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前完成登記。另外，本集團擬將「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經銷業務拓展至澳門。有關拓展計劃正處於與「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品牌擁有人進行磋商之階段。

此外，本集團正積極拓展「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經銷渠道，並於香港宣傳其品牌，包括：

- (i) 本集團現正向銷售知名護膚及化妝品牌產品的其中一家全球最大網上零售商店供應「Evidens de Beauté」產品；
- (ii) 本集團正與一家航空公司商討機上員工銷售活動安排；
- (iii) 本集團正與數間知名酒店集團聯絡，商討向該等集團於香港的酒店之顧客供應「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及「Le Spa Evidens」療程；
- (iv) 本集團將翻新世貿中心的店面，將其改造為「Evidens de Beaute」的銷售點。翻新後的店面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底開業；
- (v)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舉辦了為期兩天的集團活動，邀請四十名賓客出席，介紹「Evidens de Beaute」的品牌和水療中心提供的各種服務及療程。本集團計劃每季舉辦類似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 (vi) 本集團正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辦一天發布會，邀請四十位美容編輯及三十位特別賓客與「Evidens de Beauté」集團創辦人Charles-Edouard Barthes先生會面，作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提高產品形象的推廣活動之一；

- (vii) 本集團將與天機公關及推廣顧問有限公司(「天機公關」)合作,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作為唯一美容品牌贊助商,由何超瓊小姐及榮文蔚小姐連同香港癌症基金會主辦天機公關25周年慶祝活動,以吸引報刊及媒體報導,並提高「Evidens de Beauté」品牌知名度;
- (viii) 本集團擬於二零一四年首季結束前於香港知名及高人流量之一的大型商場開設形像旗艦店;及
- (ix) 管理層正考慮對「Blu Spa」商標下之產品作重新定位及重新包裝,以創出均衡的產品組合,藉此穿透不同的市場分部及壯大客戶基礎。

總括而言,管理層已就應對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發出函件所載條件用上大量資源,包括委聘獨立專業人士進行法證調查及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作出檢討,以及編製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於未來季度,管理層將就本集團業務拓展分配更多資源。長遠而言,董事會將致力恢復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買賣。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令狀」),本公司未綜合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沈洋先生作為被告人(「被告人」)提出申索(其中包括)(i)被告人根據原告人與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訂立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四份延遲還款協議(統稱「該等延遲還款協議」)償還應付及欠負之未償還總額;及(ii)違反終止契據及/或該等延遲還款協議。

原告人向被告人申索(「該等申索」)以下補償:

- (a) 45,0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總額(「未償還總額」);
- (b) 未償還總額的應計及到期合約利息;
- (c) 利息;及
- (d) 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原告人正在針對被告人申請簡易判決。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聆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原告人與被告人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以解決令狀項下之該等申索。根據和解契據，經考慮原告人及被告人同意按下列方式解決該等申索：

- (i) 被告人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以下指定日期向原告人支付下列金額：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應付予原告人4,05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應付予原告人1,597,808.20港元；及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予原告人36,450,000.00港元；
- (ii) 被告人於上述指定日期支付全部金額後，原告人須以法庭命令方式撤回針對被告人之令狀項下之法律程序及簡易判決申請及法定要求償債書，而並無訟費令。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原告人已從被告人收取合共5,647,808.20港元。此外，原告人同意進一步延長36,450,000港元之還款期及被告人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以下指定日期向原告人支付下列金額：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應付予原告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應計利息838,849.32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應付予原告人有關和解契據之法律費用90,000.00港元；及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應付予原告人委任於中國大陸之收款人于樹權先生未償還之本金人民幣29,571,885.00元，約相等於36,450,000.00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之匯率0.8113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原告人已收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合共928,726.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原告人同意接納被告人之建議，進一步延長36,450,000.00港元之還款期及被告人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以下指定日期向原告人支付下列金額：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應付予原告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應計利息479,342.47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應付予原告人委任於中國大陸之收款人于樹權先生之未償還本金36,450,000.00港元之人民幣等價金額；及
-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應付予原告人有關和解契據之法律費用1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原告人已收取合共479,342.47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原告人與本公司訂立了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據此，原告人同意將其於終止契據及該等延遲還款協議（「債務文件」）項下所有權利、擁有權、權益及責任出讓及轉讓予本公司，（以及（如有）該令狀代表法律程序產生及／或招致的一切孳息、利益、權利、得益、判決金額及利息出讓及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支付予原告人之代價為36,45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同意承諾按照債務文件之條款，即時履行原告人所有餘下責任及義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原告人、被告人及本公司訂立了第二份和解契據（「第二份和解契據」），據此，原告人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以下特定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以下金額：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1,822,500.00港元（即未償還本金總額36,450,000.00港元（「未償還本金總額」）的5%）；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389,465.70港元（即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累計的每日利息）；
-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1,736,118.49港元（即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本金餘額34,627,500.00港元（「新餘額」）累計之額外每日利息）；
- (d)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120,000.00港元（即原告人所佔的法律費用之部分）；及
- (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應付之新餘額34,627,500.00港元。

訂立第二份和解契據後，原告人及被告人各自的律師簽署的同意傳票已提呈高等法院，並申請押後該聆訊，惟各方可自由恢復上述申請。

款項於上述指定日期全數償付後，原告人及／或本公司須撤回針對被告人之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收取合共4,068,084.19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告人拖欠支付第二份和解契據所述之34,627,500.00港元，且於本報告日期仍然拖欠支付該款項。本公司須致力收回未償還本金額，並考慮向被告人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並於該法庭案件中向法院申請由其替代為原告人。

報告期後事件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披露，董事會擬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下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下列建議以供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i) 開立實繳盈餘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建議開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註銷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新開立於遷冊後成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指之實繳盈餘賬。該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內。該建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日期，開立實繳盈餘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尚未完成。

(ii) 遷冊

董事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並採納符合百慕達法例之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遷冊」）。遷冊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內。該建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日期，遷冊尚未完成。

(iii) 股本重組

於遷冊後，董事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涉及股本削減及股本合併（「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內。股本重組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日期，股本重組尚未完成。

(iv)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不再採用本公司現時之中文名稱「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原來採用作識別用途），惟須待通函內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變更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內。更改公司名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日期，更改公司名稱尚未完成。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以下交易：

(i) 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就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與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Cove Limited(「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該交易詳情於公告內披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取決於獨立股東於即將來臨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授權而定。

(ii) 認購方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資本重組生效，認購方將擁有本公司經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5.30%的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就此，認購方將就認購事項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惟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即將來臨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貸款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方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建財務有限公司(「放債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放債人有條件同意授出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予本公司，由提款當日起計為期3年。貸款協議詳情於公告內披露。貸款協議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貸款協議亦須於即將來臨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以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本報告日期，該通函尚未寄發。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富麗花•譜(香港)之唯一董事決定將富麗花•譜(香港)自願清盤。董事認為富麗花•譜(香港)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富麗花•譜(香港)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由其唯一股東通過。另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獲委任為富麗花•譜(香港)自願清盤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致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將改名為*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獲委聘以審核列載於第16至39頁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附註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其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

董事就中期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中期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如下文所說明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因「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形成中期財務資料呈列之相應數據基準，曾因吾等審核範圍限制之影響可能重大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不發表審核意見，不發表意見基礎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因此，吾等未能就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真實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意見。

(2)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進一步所述， 貴公司董事未能取得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集團」）、Clapton Holdings Limited、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尚未合併至 貴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 貴公司公告所披露，一間獨立法證會計師公司獲委聘以就 貴集團前核數師辭任之理由，以及就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法證調查」）作出調查及評論。根據法證調查結果， 貴公司董事認為（其中包括）有一定數目的過往交易中可能為非常規交易，以及主要涉及富麗花·譜集團之 貴集團營運而記錄於 貴集團賬簿及記錄之若干交易及結餘可能存在錯誤陳述。再者，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之 貴公司公告所披露，富麗花·譜（香港）開始了債權人自動清盤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富麗花·譜（香港）債權人以決議案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基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於 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為與上年度保持一致。

儘管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剔除未綜合附屬公司為呈列 貴集團於期內及截至該期內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最佳方式，但於中期財務資料中剔除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倘未綜合附屬公司已綜合入賬，則中期財務資料多個項目將受到重大影響。由於缺乏上述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我們無法確定有關未綜合附屬公司會計記錄及交易潛在之違規情況（如有）及未綜合附屬公司於中期財務資料未綜合入賬。我們亦無法

獲取充足合適的憑證及解釋以釐定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期間止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

(3) 範圍限制 — 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結餘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進一步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及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為279,460,000港元及1,330,000港元(統稱「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結餘」)。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為不可收回及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90,000港元及240,593,000港元。

由於缺乏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釐定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結餘及就 貴集團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4) 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558,000港元，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帶來重大疑慮。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乃取決於以下各項之有利結果：(i)償還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36,45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 貴公司公告內；及(ii)延期償還由一名執行董事擁有之公司所授出之貸款額度約31,403,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之 貴公司公告內；(iii)完成本金額40,000,000港元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有條件認購協議(附帶附註2另有披露之若干條件)，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 貴公司公告內及(iv)完成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有條件無抵押借貸協議，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 貴公司公告內(「建議計劃」)。

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導致建議計劃未能取得理想業績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記賬之金額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 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

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吾等認為已於中期財務資料中作出適當披露。然而，鑑於建議計劃結果之不確定程度，故吾等就持續經營基準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因於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吾等不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發表意見。

其他事項

敬請注意，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比較數字及於中期財務資料之相關披露未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	865	—	4,394	—
銷售成本		(2,282)	—	(6,779)	—
毛損		(1,417)	—	(2,385)	—
其他收入		—	—	2	—
銷售及分銷成本		(596)	—	(649)	—
行政支出		(4,937)	(1,076)	(8,891)	(2,015)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7,4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0)	489	(90)	(229,445)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	23	—	—	—	155,547
融資成本	7	(872)	—	(1,545)	—
除稅前虧損		(7,912)	(587)	(13,558)	(83,401)
所得稅支出	9	—	—	—	—
期內虧損	8	(7,912)	(587)	(13,558)	(83,40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撥回匯兌 儲備		—	—	—	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4
期內總全面支出		(7,912)	(587)	(13,558)	(83,397)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912)	(587)	(13,558)	(83,401)
應佔期內總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7,912)	(587)	(13,558)	(83,397)
每股虧損 (港仙)	11				
— 基本及攤薄		(0.60)	(0.04)	(1.03)	(6.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014	3,156
		7,014	3,156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025	1,943
應收貿易賬款	15	99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1,493	52,2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301	308
		42,918	54,523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64	64
來自客戶之按金	18	55	551
應付貿易賬款	19	7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5,984	11,451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110	105
其他借貸	21	31,403	19,586
		37,623	31,757
流動資產淨額		5,295	22,7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09	25,92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394	449
資產淨額		11,915	25,4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131,220	131,220
儲備		(119,305)	(105,747)
總權益		11,915	25,47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20,220	170,269	22,734	(4)	(203,449)	109,770
期內虧損	—	—	—	—	(83,401)	(83,40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	—	—	4	—	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	(83,401)	(83,397)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11,000 —	5,500 (412)	— —	— —	— —	16,500 (4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31,220</u>	<u>175,357</u>	<u>22,734</u>	<u>—</u>	<u>(286,850)</u>	<u>42,461</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31,220	175,357	22,734	—	(303,838)	25,473
期內虧損	—	—	—	—	(13,558)	(13,558)
期內總全面開支	—	—	—	—	(13,558)	(13,5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31,220</u>	<u>175,357</u>	<u>22,734</u>	<u>—</u>	<u>(317,396)</u>	<u>(11,915)</u>

附註：

1)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Blu Spa Group Limited於被本公司收購當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2) 匯兌儲備

將本集團海外業務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7,285)	(17,36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489)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11,767)</u>	<u>16,08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7)	(1,27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08</u>	<u>1,436</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01</u>	<u>16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01</u>	<u>161</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9樓B室。

除另有指明外，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為單位呈列，而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及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之療程、產品及服務。

2. 編製及綜合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須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13,558,000港元，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帶來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乃取決於以下各項之有利結果：(i)償還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款項約36,45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公告內；及(ii)延期償還由一名執行董事擁有之公司所授出之貸款額度約31,403,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之本公司公告內；(iii)完成本金額40,000,000港元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內及(iv)完成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有條件無抵押借貸協議，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內（「建議計劃」）。

就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獲准投票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分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出豁免；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認購協議下的保證於一切重大方面仍屬真確及無誤；
- (d) 已獲發所有本公司或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的同意書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相關監管批准)；
- (e) 認購方控股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 (f) 證監會批出豁免；及
- (g) 股本重組已經生效。

本金額40,000,000港元有條件無抵押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認購協議完成；
- (b) 認購方控股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獲准投票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乃假設建議計劃順利完成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認為，倘建議計劃順利完成，本集團將有能力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中期財務資料實屬適當。

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建議計劃之成果(最終成果並不確定)及本集團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財務責任之能力。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就建議計劃未能進行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在中期財務資料內。

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集團」)、Clapton Holdings Limited、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並未就所述承諾進行之該等交易提供完整文件資料及合理解釋。董事未能取得完整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公告富麗花•譜(香港)之唯一董事建議富麗花•譜(香港)自願清盤及委任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為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委任清盤人後，富麗花•譜(香港)的資產將在可能及適當的情況下變現。本集團因富麗花•譜(香港)清盤而蒙受的虧損估計約為1,2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之本公司公告內。

此外，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本公司公告內所載，一間獨立法證會計師公司獲委聘以就本集團前核數師辭任之理由，以及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法證調查」)作出調查及評論。根據法證調查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中包括)有一定數目的過往交易中可能為非常規交易，以及當中主要涉及富麗花•譜集團之本集團營運而記錄於本集團賬簿及記錄之若干交易及結餘可能存在錯誤陳述。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並無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入賬於此等中期財務資料內。因此，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收益(根據未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約155,54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內確認。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綜合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之款項分別約為279,460,000港元及288,303,000港元，當中分別約90,000港元及240,593,000港元被視作無法收回，而有關減值虧損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內確認。

鑑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上述不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法證調查結果，董事認為，根據上文所述基準編製此等中期財務資料及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可更為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年度起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大判斷，乃與編製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採納下文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作出之修訂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與其他實體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可能會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改變。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銷售美容儀器
- (ii) 銷售美容產品
- (iii) 療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	銷售 美容儀器 (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美容產品 (經審核) 千港元	療程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u>1,140</u>	<u>1,736</u>	<u>1,518</u>	<u>4,394</u>
業績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溢利(虧損)	<u>72</u>	<u>(2,493)</u>	<u>(613)</u>	<u>(3,034)</u>
其他收入				2
未分配行政支出				(8,891)
融資成本				<u>(1,545)</u>
除稅前虧損				<u>(13,468)</u>
所得稅支出				<u>—</u>
年內核心虧損				<u>(13,468)</u>
主要非現金項目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90)</u>
				<u>(13,55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	銷售	銷售	療程服務 (未經審核)	綜合
	美容儀器 (未經審核)	美容產品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	—	—	—
業績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溢利(虧損)	—	—	—	—
其他收入				—
未分配行政支出				(2,015)
融資成本				—
除稅前虧損				(2,015)
所得稅支出				—
年內核心虧損				(2,015)
主要非現金項目				
—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488)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29,445)
—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				155,547
				(83,401)

分部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	銷售	銷售	療程服務 (經審核)	綜合
	美容儀器 (經審核)	美容產品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856	2,068	2,924
未分配公司資產				47,008
綜合總資產				49,93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	銷售		銷售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美容儀器 (未經審核)	美容產品 (未經審核)	療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	—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49,108
綜合總資產					<u>49,108</u>

上文所呈報之收入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入。於二零一二年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一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不計及分配公司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投資及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支出。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衡量基準。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有關公司行政之資產除外。

地區資料

於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6.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美容儀器	—	—	1,140	—
銷售美容產品	427	—	1,736	—
療程服務	438	—	1,518	—
	<u>865</u>	<u>—</u>	<u>4,394</u>	<u>—</u>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 (附註)	866	—	1,532	—
融資租約之利息支出	6	—	13	—
	872	—	1,545	—

附註：

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為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高富民」)墊付之貸款之利息支出，當中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于樹權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該貸款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個月，年利率為12%。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高富民訂立十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將上述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其詳情載於附註26(a)。

8. 期內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除稅前虧損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155)	(810)	(5,967)	(1,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4)	—	(632)	—
就無形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7,488)
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90)	489	(90)	(229,445)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	—	—	—	155,547
存貨撥備	(19)	—	(19)	—

9. 所得稅支出

-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可被轉結之稅項虧損完全抵銷，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 (ii) 由於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收入(二零一一年：無)，故此並無作出海外所得稅撥備。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9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5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3,401,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12,200,000股(二零一一年：1,312,200,000股)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12,200,000股(二零一一年：1,291,276,087股)計算。

12. 無形資產

(經審核)

千港元

商標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1,232

已確認減值虧損 7,48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於其產品及療程服務所使用之商標「Blu Spa」。有關無形資產於二十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及估計餘下使用年期於報告期初為七年。

商標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透過將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相比完成其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按財務估計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由於終止使用商標「Blu Spa」之業務營運，商標「Blu Spa」將不再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現金流入。因此，減值虧損約7,48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710	2,239	876	246	4,071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附註23)	(710)	(2,239)	(876)	(246)	(4,071)
添置	530	1,263	895	611	3,299
出售	—	—	(17)	—	(1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530	1,263	878	611	3,282
添置	478	3,543	1,072	—	5,093
出售	(523)	—	(136)	—	(6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	4,806	1,814	611	7,7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429	749	620	135	1,933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附註23)	(429)	(749)	(620)	(135)	(1,933)
年內支出	14	42	29	41	126
出售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4	42	29	41	126
期內支出	56	362	153	61	632
出售	(43)	—	(13)	—	(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404	169	102	70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458	4,402	1,645	509	7,01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516	1,221	849	570	3,156

計入傢具、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之賬面值分別約36,000港元及509,000港元為融資租約項下之資產。

14. 存貨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	33
製成品	1,044	1,910
減：存貨撥備	(19)	—
	1,025	1,943

存貨撇減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報告期初結餘	—	(449)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	449
報告期內存貨撥備	(19)	—
	<u>(19)</u>	<u>—</u>

15.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99</u>	<u>—</u>

本集團根據其信貸政策為客戶評估信貸狀況及施加信貸額度。信貸額度會受到密切監察，並須進行定期檢討。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介乎一個月至四個月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91	—
61至120日	<u>8</u>	<u>—</u>
	<u>99</u>	<u>—</u>

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金	4,793	6,311
減: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500)
減: 期內已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2,500)	—
	<u>2,293</u>	<u>3,811</u>
預付款項	231	377
減: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u>231</u>	<u>377</u>
其他應收款項	5,192	5,374
減: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000)
減: 期內已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5,000)	—
	<u>192</u>	<u>374</u>
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279,460	288,303
減: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0,683)	(240,593)
	<u>38,777</u>	<u>47,710</u>
	<u><u>41,493</u></u>	<u><u>52,272</u></u>

附註:

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301</u>	<u>308</u>

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計息。銀行結餘存入並無近期拖欠紀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18. 來自客戶的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來自客戶的按金

55 551

來自客戶的按金指為療程服務、美容產品及美容儀器所收取的已付按金。

19.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應付貿易賬款

7 —

本集團從供應商獲得的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0至30日

7 —

2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款項	3,145
其他應付款項	2,849
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509
	2,356
	<u>1,330</u>
	6,246
	<u>5,984</u>
	<u>11,451</u>

附註：

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21.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一年內

<u>31,403</u>	<u>19,586</u>
---------------	---------------

計入其他借貸約31,403,000港元為高富民墊付之貸款。該貸款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個月，年利
率為12%。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
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高富民訂立十份補充貸款協
議，以將上述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詳情載於附註26(a)。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	------	-----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202,200,000	120,220
---------------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發行新股份

<u>110,000,000</u>	<u>11,000</u>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2,200,000</u>	<u>131,200</u>
----------------------	----------------

23.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除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者外，董事已議決未綜合附屬公司應被視為已自本集團終止綜合賬目處理，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未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淨資產(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a) 富麗花•譜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賬目之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8
存貨	975
應收貿易賬款	3,1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21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1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
應付本公司款項	(253,908)
來自客戶之按金	(4,44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0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7)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38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33)
稅項撥備	(5,594)
	<hr/>
	(140,863)
終止綜合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hr/> 3
	<hr/>
	(140,860)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	<hr/> 140,860
	<hr/>
總代價	<hr/> —
	<hr/>
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綜合賬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hr/> <hr/> (66)

(b) Clapton Holdings Limited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賬目之淨負債：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3
應付本公司款項	(6,382)
應付富麗花•譜(香港)款項	(5,978)

(11,997)

終止綜合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

(11,997)

終止綜合賬目之收益

11,997

總代價

—

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綜合賬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c) 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賬目之淨負債：

應收富麗花•譜(香港)款項	446
應付本公司款項	(50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73)

終止綜合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1

(72)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

72

總代價

—

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綜合賬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d) **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賬目之淨負債：

應付富麗花•譜(香港)款項	(2,60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hr/>
	(2,618)
終止綜合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
	<hr/>
	(2,618)
終止綜合賬目之收益	2,618
	<hr/>
總代價	—
	<hr/>
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綜合賬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hr/> <hr/>

24.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租賃條款，本集團承擔之辦公室及零售店物業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964	3,81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68	3,594
超過五年	—	—
	<hr/>	<hr/>
	6,232	7,410
	<hr/> <hr/>	<hr/> <hr/>

2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資料另有披露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高富民(附註1)	貸款	12,625	—
	結算貸款利息	1,539	—
富麗花•譜(香港)(附註2)	銷售美容儀器	603	—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結餘：

高富民(附註1)	貸款	<u>31,403</u>	—
----------	----	---------------	---

附註：

- (1)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主席于樹權先生為高富民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
- (2) 富麗花•譜(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終止綜合賬目。有關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84	1,407
退休後福利	8	—
	<u>692</u>	<u>1,407</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或提出建議。

26.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中期財務資料另有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高富民訂立四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將上述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之本公司公告。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已終止綜合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香港)訂立一份轉讓契據(「轉讓契據」)及本公司與富麗花•譜(香港)及沈洋先生(「沈先生」)就有關富麗花•譜(香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於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該令狀」)訂立第二份和解契據(「第二份契據」)。
- (i) 根據轉讓契據，富麗花•譜(香港)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之終止契據及四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還款延期協議，富麗花•譜(香港)出讓及轉讓所有其權利、擁有權、權益及責任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支付予富麗花•譜(香港)之代價為36,450,000港元(「未償還本金額」)。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公告。
- (ii) 根據第二份契據，富麗花•譜(香港)、本公司及沈先生同意按以下條款支付該令狀項下的索償及未償還本金額：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本公司1,822,500.00港元；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本公司389,465.70港元；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1,736,118.49港元；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本公司120,000.00港元；及
 - (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應付34,627,5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從沈先生收取4,068,084.19港元以支付第二份契據條款載列的索償金額。
- (c)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DS (Asia) Limited與高富民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當中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于樹權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本公司公告。
- (d)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一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並獲股東批准下列本公司事項：
- (i)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遷冊及採納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1號決議案之公告內。
 - (ii) 批准開立實繳盈餘賬、註銷及轉撥股份溢價賬及授權，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2號決議案之公告內。

(iii) 批准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本削減及股本合併），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3號決議案之公告內。

(iv)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4號決議案之公告內。

有關(1)遷冊；(2)股本重組；(3)更改公司名稱；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公告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本公司公告／通函內。

(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及其附屬公司（「永恒策略集團」）與本公司作出聯合公佈，就有關永恒策略集團潛在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進行協商（「潛在認購事項」）。直至本報告日期，永恒策略集團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潛在認購事項之最終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New Cov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永恒策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有關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須待該公告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取決於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而定。有關公告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內披露。

(f)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港建財務有限公司（「放債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永恒策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放債人有條件同意授出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予本公司，由提款當日起計為期三(3)年。完成貸款協議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亦須取得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公告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按照收購守則第2.8條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杜鵑紅先生、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旨在就是否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公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的公告。

(g)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法證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本公司於同日提交有關報告之副本予聯交所。由於調查結果顯示本集團相當數目的過往交易可能是虛構的，本公司已將事件呈報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有關公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的公告。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王小飛先生(「王先生」)	個人權益	230,400,000	17.56%
杜鵑紅先生(「杜先生」)	公司權益	106,580,000 (附註1)	8.1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香港盈泰豐國際有限公司(「盈泰豐」)持有，而盈泰豐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杜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擁有盈泰豐所持股份之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312,200,000股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
盈泰豐	實益擁有人	106,580,000	8.12%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312,200,000股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其他人士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聯交所頒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當中載列預期上市發行人須採用及遵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委聘中磊風險顧問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為內部監控制度檢討的範圍之一。審閱期間定義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監控制度檢討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發出。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應用認為與本公司相關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所載列之原則及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大部分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若干偏離者除外。

董事會例會通告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須於董事會例會舉行時間至少14日前，將通告送達出席之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如召開董事會例會則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7個營業日之通知。董事會認為7個營業日通知足夠讓全體董事對出席董事會例會作出安排。

對董事可能面臨之法律行動作出投保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須就董事可能面臨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投保。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仍未獲任何保險公司就董事因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提供任何保險政策之彌償保證。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姜惠芬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此，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

由於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的實際需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均由于樹權先生履行，彼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

對買賣本公司股份設定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6.4條規定，董事會須為有關僱員就買賣本公司證券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不比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寬鬆。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未就買賣本公司股份設定正式書面指引。董事會相信全體有關僱員經出席不同的培訓課程皆應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擁有知識和理解。

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以充足的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以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於回顧期間，由於全體執行董事皆有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全面了解其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且本公司管理層已於本公司舉行董事會例會時以充足的資料向全體董事提供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季度更新資料，因此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

管理層職能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D.1.1, D.1.2及 D.1.3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確定保留於董事會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並分別披露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相關責任、問責情況及貢獻。於回顧期間，並無設定正式書面文件以特定及確定保留於董事會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及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責任、問責情況及貢獻之分部。董事會相信其已透過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內部會議，向管理層對其與本集團日常運作有關之相關權力、責任及問責情況提供清晰指引。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D.3.1條規定，董事會的職權範圍(或履行此職能的委員會)應至少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指定之職責。於回顧期間，並無成立正式的董事會職權範圍。董事會認為其知悉到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載列的所有職責，並致力履行該等職責。

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E.1.4條規定，董事會須設立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對其作出檢討以確定其有效性。於回顧期間，並無設立股東溝通政策。本公司相信其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致力與股東維持有效的溝通。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除季鶴群先生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均遵守該行為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此外，根據本公司得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樹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鵬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